

《物业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广州市增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鉴于：

1、甲乙双方于202 年 月 日签署《物业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 ），甲方将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沿江东三路15号物业出租给乙方，面积5975.44平方米，月租金**元，月租金单价为**元/平方米。

2、甲方就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沿江东三路15号首层之一物业（即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约定租赁物业范围内的增江街沿江东三路15号首层之一，下称“辅楼南边一楼”），在2014年8月12日与 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下称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），约定由 承租辅楼南边一楼物业，合计建筑面积278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届满。

现甲乙双方针对《物业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 ）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辅楼南边一楼仍由 根据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并承租使用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，期满后由甲方向乙方予以交付。

二、甲方在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存续期间（即202 年 月 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）不收取乙方辅楼南边一楼（合

计建筑面积 278 平方米) 的租金, 即 7200 元/月。甲方根据《物业租赁合同》3-1 条约定标准进行相应扣减, 即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存续期间甲方应收的租金具体如下:

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存续期间	月租金(含税)(币种: 人民币)(单位: 元)	
	小写	大写

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存续期间届满后, 乙方应根据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约定标准向甲方按期足额缴纳租金费用。

三、若甲方提前与_____解除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并将辅楼南边一楼交付乙方使用的, 则由乙方自实际交付之日起按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约定的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, 并根据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约定承担并履行承租人的义务责任。

四、甲方与_____对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进行任何变更、解除或补充约定的, 甲方应当将相关内容书面告知乙方。

五、甲方与_____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在履约期间存在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。如因前述纠纷致使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辅楼南边一楼的, 逾期期间不计收乙方该部分物业租金, 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已知悉辅楼南边一楼物业存在逾期交付等风险, 并保证不因此主张甲方任何责任, 不索取任

何补偿或赔偿等。自甲方实际交付辅楼南边一楼物业起，开始计收乙方该部分物业租金，乙方亦不得以其他理由迟延缴交租金等费用。

六、因《辅楼南边一楼租赁合同》未届满等原因可能导致物业对乙方装修、消防审批、经营使用，逾期收回辅楼南边一楼等造成影响，乙方需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，乙方已充分知悉租赁物业（包括辅楼南边一楼）的全部现状并对实地考察，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《物业租赁合同》、本协议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，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、扣减相关费用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七、本协议是《物业租赁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《物业租赁合同》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其他的以《物业租赁合同》为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协议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甲方与乙方《〈物业租赁合同〉补充协议》的
签署页）

甲方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